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

(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別		年級(班別)	年 班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(輔系)別	學系 組		

注意事項：

- ※申請時間：自第2學年起至第4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。
- ※申請結果：經所屬學系和輔系主任審核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，通過名單公布於課務組網頁。
- ※申請追加採認學分：最高以6學分為限。申請通過同學請於第1次修課學期之加退選期間補填修習輔系科目登記申請表（表格請自課務組網頁下載）。
- ※本校「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請連結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

所屬學系 審核簽章	輔系 審核簽章	後會	
		課務組 (南大校區辦公室)	註冊組 (南大校區辦公室)
系主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系主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院長：	院長：		